

# 疫木除治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青岛市林源苗圃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青岛洪润林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青岛市林源苗圃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青岛洪润林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次采购合同。

#### **第一条 服务对象基本情况**

服务名称：2021年莲花山系、垛山系、四舍山系等病死树除治项目

服务地点：即墨区龙泉街道莲花山系、垛山系、四舍山系

#### **第二条 服务标准**

2.1 做好疫木除治工作，及时伐除施工区内病死树、枯立木、衰弱木、松褐天牛危害木、疑似松材线虫危害致死木。树干、直径1公分以上枝丫全部清理下山，按照国家规定处置标准，进行无公害化处理。伐桩不得高于地面5公分，对伐桩全部去皮后，使用专用的防逸罩对树根进行包桩处理，并用土四周压实防逸罩，确保松褐天牛不能钻出伐桩。做到发现一株，清理一株，树桩彻底处理一株。切实加强对伐除疫木的管理，杜绝因疫木流失造成疫情扩散。

2.2 在实际运营中若出现人力配置不足以满足服务标准和要求的情况下，乙方应主动增加人力配置，增加人力配置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#### **第三条 服务期限**

服务期限为53天，自2021年3月25日起至2021年5月16日止。

#### **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4.1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方案享有审查权、知情权，服务质量的评分权、监督权；对乙方的服务成果享有验收权、异议权。

4.2 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的信息等享有审查权、知情权，对不符合服务事项要求、不能完成或胜任服务事项的人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。

4.3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完成服务事项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。

4.4 甲方对乙方制定的服务方案，服务费用开支明细，保管服务档案，享有知情权、建议权、监督权。

4.5 为达成合同目的，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供必要配合。

4.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。

#### **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5.1 乙方应将服务人员的信息、资质、资格等告知甲方，对不符合服务事项要求、不能完成或胜任服务事项的人员，在甲方提出要求乙方更换时，应当予以更换。

5.2 乙方应按照合同服务事项内容、要求、标准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、管理，因未尽培训、管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5.3 乙方应确保所安排人员知悉、了解甲方的规章制度、管理制度，因乙方未尽此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5.4 乙方应确保所安排服务人员具有完成服务事项的相应资质、资格，确保所安排服务人员持证上岗，否则，由此造成的责任、损失均由乙方负责、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5.5 乙方应确保其服务人员从事服务事项过程中具有安全防护措施，应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作业培训，服务外包期间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5.6 乙方与所安排服务人员之间建立劳动、劳务、雇佣等合法用工关系，乙方应按照法律、法规、政策规定，履行用人单位、雇主所应尽的义务（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劳动合同、缴纳社会保险、支付工资报酬等），由此引发的争议、造成的责任和损失，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5.7 在服务人员从事服务事项过程中，造成服务人员自身、甲方、第三方等一切人身、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5.8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及相关信息等，应当遵守保密义务。

5.9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制定服务方案，公布服务费用开支明细，保管工作日志及服务档案，接受甲方监督、建议等。

5.10 乙方应确保具有从事合同服务工作的人员、技术、职能、资金、设备等条件，非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将该服务项目转交由合同外第三方承办。

5.11 乙方及乙方所安排服务人员完成服务事项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整改，乙方应予整改。

#### **第六条 服务质量标准**

做到发现一株，清理一株，树桩彻底处理一株。切实加强对伐除疫木的管理，杜绝因疫木流失造成疫情扩散。并配备疫木处理加工厂和疫木就地粉碎机械。

#### **第七条 服务保障**

乙方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，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。

#### **第八条 收费标准和付款方式**

8.1 收费标准：合同金额暂按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拾陆万伍仟肆佰元整（¥565400.00）计取，其中除治枯/病死树 220 元/株，最终结算总额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。

#### **8.2 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**

结算方式：结算金额为实际除治枯/病死树数量与成交综合单价乘积。

付款方式：服务结束后，经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，一次性付清。

8.3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，甲方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

面的检验，验收时不得发现有枯/病死树。甲方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。检验合格后，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，作为付款凭据之一。

8.4 甲方在支付每笔费用前，乙方应当提前提供可供甲方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。

#### **第九条 违约责任**

9.1 乙方或乙方所安排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，乙方因整改造成服务工作逾期完成的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；逾期未整改的、或整改仍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外，还应当支付服务费总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9.2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5.8 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外，还应当支付服务费总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9.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擅自将本合同服务项目转交由合同外第三方承办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外，还应当支付服务费总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9.4 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甲方要求完成时限的，如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工作，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0.03% 的违约金；如乙方逾期 10 日未完成服务工作，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外，应当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9.5 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，约定的违约金低于甲方损失的，不足部分由乙方据实赔偿，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



产生的所有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公告费用、律师咨询代理费用、公证费用等。

#### 第十条 争议解决

10.1 因合同履行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0.2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所有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、鉴定费、审计费、差旅费等。

####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

11.1 此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遭受不可抗力方可以免除责任；但是遭受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，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，双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，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任何延误或损失减少到最小。

11.2 此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因接受甲方指令而无法履行的，接受甲方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。

####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合同由甲、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。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一份。

甲方：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青島市林源苗圃有限

法定代表人(被授权代表)签字：王欢

电话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：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青島洪潤林业生物  
质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被授权代表)签字：张军

电话：

年 月 日